

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文件

杭师大钱江〔2019〕9号

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代管费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各分院、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学生代管费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学生代管费管理办法（试行）

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

2019年3月5日

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学生代管费管理 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代办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教财〔2006〕2号），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工作的通知》（浙教计〔2006〕124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代管费是指学生学习和生活必须的，学院为方便学生代收代支发生的相关费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各级各类学生。

第二章 代管费开支项目及标准

第四条 代管费项目。

（一）教材费：学院按教学大纲或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为学生代购教材，印制教学讲义、实验实践手册和试卷等，按学年预收，毕业或结业时按实际支付的费用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二) 其他代收项目：包括体检费、保险费、服装费、一卡通预充值和素质拓展费等，及校外有关职能部门统一组织的需要学院代收的项目。由学院一次性代收，一次性或分次代付。

第五条 代管费标准。按不同项目及类别，执行相应的代收标准。凡有物价部门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未规定的，由学院按照代收实际发生的成本收取。

第三章 代管费管理及结算流程

第六条 代管费管理遵循学生自愿、按实结算、不盈利的原则。

第七条 代管费严格执行公示制度。

学院实施收费前，将代收项目、代收标准等内容通过校园网、公示牌、简章等媒介向学生和社会进行收费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和社会的监督，增强透明度。

第八条 教材费等代收项目，按照《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采购工作管理办法》进行采购确定费用标准；校外有关职能部门统一组织的需要学院代收的项目，按其规定的费用标准执行。

第九条 代管费的收取和管理。

(一) 学生代管费由计划财务部统一收取、统一管理，专项核算。

(二) 除计划财务部授权委托收费以外, 严禁由计划财务部之外的其他单位、部门或个人私自收费、自立账户进行管理和核算。

第十条 代管费票据的使用。学院向学生收取代管费, 统一使用盖有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的票据。

第十一条 代管费结算流程。

1. 结算数据核对阶段: 计划财务部将代管费使用明细账发至各单位, 各单位据以统计各班学生《代管费结算清单》, 由各单位将《代管费结算清单》交由各班级学生自行核对, 核对无误后由各班班长、各单位结算表制表人、各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超过规定金额需相关学院领导签字审签)。

2. 款项发放或补缴阶段: 各单位将核对签字确认后的《代管费结算清单》提交计划财务部, 计划财务部核对金额无误后, 对于代管费结算多余的班级, 计划财务部将应退金额退至每位学生的银行卡中; 对于代管结算不足的班级, 请各相关班级以班级为单位收齐应补缴款项后统一交至计划财务部。

第十二条 因退学、开除等原因, 需提前结算代管费的学生, 各单位根据该生实际代管费使用情况按实结算, 将经学生、各单位结算单统计人、各单位负责人签字(超过规定金额需相关

学院领导签字审签)的结算单交至计划财务部,计划财务部根据结算单金额多退少补。

第十三条 代管费结算审批权限按《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经费支出审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代管费收取和使用接受学院和学校的监察审计部门的检查和审计。同时,接受物价部门、财政部门、教育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学院计划财务部负责解释。

